



人 大 司 考 丛 书

wan guo万国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2005—2008



分类解析

全面掌握

与万国团队一道品味**真题精髓**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 归类解析与自测

组 编 北京万国学校

主 编 骆 勇

撰稿人(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 特 杨长庚 邹建章 季 宏

房保国 段庆喜 郭德忠 韩 波 韩友谊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北京万国学校组编. 6 版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9

(人大司考丛书)

ISBN 978-7-300-04563-4

I. 国…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资格考核-中国-解题

IV. D9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07004 号

人大司考丛书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北京万国学校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 政 编 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总编室)

010-62511398(质管部)

010-82501766(邮购部)

010-62514148(门市部)

010-62515195(发行公司)

010-62515275(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1kao.com.cn>(中国 1 考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霸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85 mm×260 mm 16 开本

版 次 2004 年 4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6 版

印 张 55.25

印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1 335 000

定 价 88.00 元

还法律于生活

——十二年职业法律培训随感

(代序)

有一位西方学者认为：知识的爆炸式增长，已经使人类的心灵陷入困境。在无法承载的知识面前，只剩下两种人：一种是对越来越少的问题知道得越来越多的各种专家；一种是对越来越多的问题知道得越来越少的哲学思辨家。在生活中，我们更多地发现，知识的爆炸，使越来越多的人成为了领域内的专家。但在这类专家眼里，社会整体似乎正在消失，“专业事实”正取代源于生活的理解；具体但互不关联的“专业知识”正逐渐丧失其应当带来的智慧和力量。于是，人们在这种“专业知识”面前忍受着折磨……

在长达十二年的职业法律培训生涯中，我们的一些学员，甚至我们的一些教师也会有这样的困惑。在他们的眼里，法律似乎仅仅是纯粹规则的体系，仅仅是逻辑脉络中抽象概念的演绎，法律毫无生机，抽象枯燥与之伴随，法律与生活毫不相干。

其实，法律源于生活。每一个法条都承载着生活规则和生存意义；每一条规则都蕴含着道德关怀，都在追寻着“人应当享有什么样的生活”这一终极命题。因此，如何让众多的法律学习者不仅仅是枯燥地学习，而是从社会生活经验进入法律，还枯燥的法律于鲜活的生活理解，使法律学习者在学习中充满激情和使命感，给法律学习者传递一种法律精神以及法律对人类的价值意义，使法律学习者在勇于奋斗、自强不息、积极向上的学习过程中，更加负有责任，从而升华对法律的真挚理解，去欣然品味人生，去快乐地追求成功的目标，这既是我们培训的目的，也是我们在法律应试培训中注入法学教育精神的追求，还是我们创设培训思路、完善培训服务乃至写书出版的原创动因。

法律与我们每个人的生活息息相关，它陪伴我们从摇篮走向坟墓。在一般人眼里，法律是具体的，人们对它的理解更多的只是遵循。其实，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法律文明是迄今为止文明探索过程中最辉煌的成果，是最完善、最高层次理性体系的反映，是理性与人性之美的结合。法律虽然是由我们人类创造的，但是自始至终都具有一种超越一切人意志和理性的最高价值，并不断塑造着我们人类自身的品质。

学习法律史后，我们都明白这样一个道理：生活规则的不同塑造了不同风格的法律文化，由此人类文明才呈现出不同形式的发展轨迹。法律不过是将一定时期内对社会形成了足够影响的生活规则翻译成了法律语言。法律发展的趋势就是延承社会习俗，而社会习俗则承载着人类的共同价值和共同福祉。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人类就是在社会习俗的支配下，通过自我信念的作用，凭借理性推理的力量，为建立便于遵循的具体秩序而不断奋斗。只有更多地遵从法律规则，才能实现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

西方有个叫西塞罗的人进一步启发我们：所有关于人类行为的科学都有一种共同纽带，并存在彼此相连的血缘关系。在我们审视法律条文时，也会感觉到这种共同纽带的影响力，它不仅表现为法律条文彰显的是非观，而且包括几乎所有法律关系所蕴含的道德本性。从历史上看，我们生存的这个世界尤其是在特定社会组织中的人，都有着相同的是非

观，其中有一些是基本品质：诚实、率真、慈善、宽容、友爱、乐观、同情心等，对这些品质我们都会由衷地尊重与信服。如果我们承认一切科学与知识都蕴含并不断探索着一种共有的东西，那么这种共有东西应当是包含上述道德本性的基本品质。随着人类对道德本性的关注，这种道德本性对人们的评估和支配也不断完善，合理性也随之提高，于是便有了社会各领域对它的反映：这些道德本性实际上是一种客观的世道人心，它决定着法律的内涵与本质，这个世道人心借助法律理性凝练为法意，表达为规则，也就体现为公平、正义、仁爱、诚实、安全、自由、平等、人权、民主、宽容等基本价值。所以说，法意——人心——人生——事实——规则存在着一线勾连的玄机。

这些道德因素极大地影响着我们的社会，我们的生活因此会变得友善真诚，拥有这些品质的人会受到尊重。对这样的人而言，守法是愉快的，而且是必然的；在他们看来，法律的具体条文指向的目标及追求的效果只不过是这些道德因素的影响力。因为法律一开始就是习俗，法律的发展过程就是明确哪些社会习俗可以上升为法律的过程。法律本身不是自然规律，法律是社会公约性质的、表达社会共同理想和信念的共同规则。而这些规则来自生活，是为了保证生活的方便和和谐。法律规定的不过是人与人相互间的行为标准，在很大程度上，法律就是人们推理和有意识的行为的必然结果。因此，遵循这个结果，了解法律的思路与逻辑，就可以把法律还原于生活，把晦涩枯燥的法条回归于平凡无奇的生活经验。而生活中的绝对规则就是为共同利益而合作。

在我看来，法律的发展赋予我们的启示比其他任何社会科学都多得多。我们从法律的历史中可以发现我们人类曾经的共同生活。法律的每一条规则，从来都不是哪位立法者的创造，而是亿万大众持续地、前仆后继践行的结果。同样地，今天的法律规则也将与未来的法律规则相融合形成未来社会的“游戏规则”。

在日益理性的环境中，我们时常认为我们是远离本能的，而事情的发生又往往源于本能。在大脑支配下的本能往往是随机的，这些本能写在我们自己的头脑中，形成固有的、抹不去的行为标准，并在潜意识的作用下统治着我们。但是，人类漫长的发展要求我们必须遵循这样的规则：个人对他人的行为必然符合常人的一般行为和习惯做法，符合习惯的行为是正确的行为；对一切人都适用的规则是公正的规则；只有当每个人都能以同等的方式行事时才有自由，也就是说，只有习惯性的行为方式形成时，自由才能最终实现；为求得公正，人们必须按习惯方式行事，否则社会就有失去自由与平等的危险；要实现平等，就需要所有人有一个共同的标准，因为其实每个人都在内心深处渴望着什么，但如果我们自己都没有能够满足别人心中这样的渴望，又怎能苛求自己的心愿得到满足呢？正如康德所言：每个人的所作所为应能使他自己的行为规则成为一般的法律，这是一切法律的基础。所以，我们每个人心中的行为标准仅仅是自己的习惯，因此，需要理性支配下的法律来控制这些习惯。这些个人习惯只有与自觉而健全的法律意识相联，才能使沉溺于习惯行为中的个人充分领悟法律条文中蕴含的、对社会产生巨大影响力的道德品质及法律精神，从而使个人的习惯行为与法律内在的精神相融合。法律与道义精神从来都是相生相随的。对人类经验如道义、习惯、情感等的继承是隐藏在法律条文之下的历史基础。法律的方法、视角及职业过程，不过是把这些经验因素判断表达为法律形式。法律是代表着民众的理想和愿望的，所以法律最偏爱的是正常的普通人，在很大程度上讲，给别人留下好印象是法律所依赖的根据。

我们始终认为，在世界上法律最为繁杂的美国，法律起着举足轻重的作用，推动了整个国家政治、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全面发展。虽然美国历史短暂，但是美国人继承了作为人类理性文明最高体现和以往历史深厚积淀的法律传统和法律文化。美国凭借法治跨越了“卡夫丁”峡谷，走了一条快速、可持续发展的捷径。

有不少人认为法律是枯燥乏味的，一些未接触法律的人，甚至对法律敬而远之。其实，正是法律中蕴含的社会协作精神才使我们能够生活在这竞争而有序的环境中。我们对待法律规则应当有最起码的温情与敬意；有了这种温情与敬意，方能舒缓我们对法律枯燥的理解。认为法律是枯燥的，也许是因为法律是理性的。理性的特征是讲逻辑，计较功利，也许因为这种特征，导致初涉法律的人更多注重具体法条的表面权利，凡事俨然一副丁卯分明的态度，而忽视法律的本质是生活经验规则体系。这种对待法律的态度其实是一种凭借理性之刃对完整的人类心性所做的切割。从这个角度来看，对法律的亲切感似乎总有这样一个前提：法律能够为我提供什么。也许正是这个原因，对法律的敬意往往更多地体现为一种姿态。但对法律的敬意与亲切感要求我们应当有法律信仰的姿态；法律的信仰姿态要求我们相信法律生命之外还有法律灵魂；这个灵魂就是世代传承的公序良俗的生活经验规则。法律是把这种生活经验规则翻译成法律语言，它是人类世代传承的文明。依法办事，其实就是按照法律背后的累世淤积的生活经验办事。

现实生活中“法治”不尽如人意的现象，反映的不仅是“有法不依”、规则无效，更彰显了遵循关怀的信仰危机，也体现了世道人心的紧张。但是，我们不能将自己的错误归结于法律。“法律为我们提供了法则，让我们去公正、合理地援用它，当我们自己没有做到公正合理时，非但不自我反省，反而去指责它，而它却始终默默无语。”基于法律存在与发展的历史宿命，我们每个人只能在延承中谋求改变，所以说，每一位高尚的人都会认识到遵守法律的责任。

一切人类理性的发展都依赖于法律！

一切人类法律的发展都来源于生活！

骆 勇
2009年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本书导读

我们为这本书的诞生付出了很大的努力。准确地说，这本书不是单纯在半年间写出来的，而是我们在十余年创设“法律人”摇篮——北京万国学校的实践过程中摸索出来的，是经过万国学校多年反复不断地否定、摒弃、改进后产生的。我们期待这本书对2009年参加司法考试的考生大有裨益。

2008年第七次司法考试已经顺利结束，又有数万人成功地通过了司法考试。对于许多有志于献身法律事业并已投入2009年司法考试复习的考生而言，如何复习以应对司法考试并取得成功，是大家最关心的问题。作为从事司法考试辅导多年的教学工作者，我们愿意与大家一道破解“司考之谜”。

对司法考试进行全方位分析后，我们可以看到，它重在考查考生的法律实践能力，兼顾考生对法学理论和法条的掌握。因此，考生应把研究的重点放在以往考题上，通过对历届真题的分析和归纳，可以更好地复习和应对2009年的司法考试。

一、历届真题在司法考试复习中的作用

我们在多年的司考考前辅导教学中一直强调，重视司考历届真题，弄清楚其中的每一道试题，吃透其中每一道试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是司法考试复习中非常重要的一环。那么，复习历届司法考试真题的作用体现在哪些方面呢？

1. 逐步适应司法考试的命题思路和规律，培养正确的解题方法和思维习惯。全国律师资格考试历经十余届，嬗变为国家司法考试后，逐渐形成了一些命题传统和规律，最突出地表现在四个方面：（1）考查范围基本一致；（2）各部门法的分值分布基本一致；（3）考查难度基本一致；（4）考查题型基本一致。本书的一大价值就是在平淡无奇的试题解析中，不仅提供解答试题的知识本身，而且有意识地揭示出试题本身所特有的规律和解题的关键思路，培养考生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良好意识，并在潜移默化中帮助考生养成行之有效的解题思维习惯。

2. 检测复习程度，发现知识空白点和错误认识，从而为查漏补缺提供一面镜子。每位考生在司法考试复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时，必须通过做练习题来检测自己对每个部门法的掌握程度，为下一阶段的复习提供一个方向性的指引，那么，练习题本身的选择就显得异常重要了。

司法考试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比较广泛，覆盖面广，无疑为考生及时发现复习漏

洞提供了绝佳的素材，这是其他练习题不可替代的。此外，历届真题在难度安排上基本相同，研习真题可以为每位考生在考前检测自己的备考复习程度提供一面镜子，通过这面镜子，考生可及时调整复习方法，明白自己的应试实力，增强必胜信心。我们在多年的考前辅导中一直强调，在复习中要以真题为主线、为核心、为依托，去串联起法条与教材的相关内容。本书的一大特色也就在于，在真题题解中，为考生指出命题重点、复习要点、重点法条、重点法学理论点，从而为考生复习教材和法条提供方向性的指引。

3. 提高司法考试应试能力。我们在多年的考前辅导教学中发现了一个深刻道理，即：司法考试虽旨在测试考生对知识体系的把握和运用，但知识本身与考试本身却存在明显的距离，考试试题本身有其自身的特点和规律，因而，应对任何一项考试的复习前提就是懂得这个考试试题的特点与规律，而后才是对症下药式的复习。近年来，司法考试试题越来越突出灵活运用法学知识的能力要求，故仅仅掌握了司法考试知识体系，并不等于能在考试中取得好成绩，应试能力的培养至关重要。因此，司法考试之难，难在命题规律没有摸清，考试能力有所欠缺，考前复习方向失误。总结十几年来尤其是近几年司法考试的命题可以发现，卷一、卷二、卷三中选择题这一客观化命题形式占了总分的75%，卷四主观题这一主观化命题形式占去另外的25%。选择题以“小分、多题、并科、大卷面”为命题特征，重在测试知识掌握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考生的抗干扰能力，许多考生往往在“易混淆、易遗漏、易误解”的知识点上犯错误；主观题重在考查考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具体问题的实务能力，以及迅速捕捉关键信息的阅读能力和言简意赅的表达能力，而许多考生在这些能力的培养意识上是十分欠缺的。

以上应试能力的培养，是一个潜移默化的过程，是一个通过作答一定量的练习题不断形成的过程。作答近几年的真题，是培养这种能力的一条捷径。

4. 理出司法考试复习的重点内容。我们所说的司法考试重点内容是多层次的，包括：在列入司法考试范围的约150余部法律法规中，哪些是最重要的，哪些是较为次要的，哪些是可以忽略不计的；而在某一部法律法规中，哪些具体法律制度是每年必考的，哪些是经常考及的，哪些是偶尔考及的，哪些是从未考及的。这些信息也是通过分析历届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而得出的。无疑，了解了考试范围内的各个知识点孰重孰轻，就等于找到了司法考试复习的导航灯，它将指引你将最宝贵的时间与精力用在司法考试重点内容上，而不至于犯方向性的错误。

据我们统计，近年来司法考试每年试题所涉及的知识点在以前的考试中有80%都已出现过，而在个别法律部门，如商事法学、经济法学、行政法学、宪法学等部门法学，这一比例更高。换句话说，以不同的形式去重复测试早已考过或数次考过的知识点，这是今后司法考试的一个规律。如果考生能将往年真题所涉及的知识点一一掌握，即是抓住了司法考试的重点，也就牢牢地扼住了司法考试之喉。

二、本书的体例结构说明

本书的写作目标，不仅仅在于告诉考生试题的答案为何、法理何在，而是重在告诉考生，在复习中一定要根据一部法律法规在司法考试中所占的分值比重来决定投入复习的时

间与精力的多少。这正是司法考试复习的最高策略，也是司法考试应试的一个基本技巧。

就全书结构而言，我们依据司法考试试卷结构要求，按照部门法进行划分，每一部门法之下又分为以下两个部分。

第一部分是“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包括两个基本点：一是“分值分布”，对近四年考试中该部门法的分值分布规律与题型配置情况进行分析。二是“命题规律与特点说明”，主要告诉考生该部门法考查的重点内容，这是对长期司法考试辅导的经验总结。

第二部分是“考题归类解析”。包括客观题和主观题。在客观题部分中，我们没有像在其他书中那样按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不定项选择题的类别分类，而是按各部门法的知识体系以近四年真题所考查的知识点为识别标准，将考查同一知识点的所有选择题放在一起。这形成本书的最大特色。这样做的优势在于：一是让考生一眼即能看出一个部门法的重点章节、重点内容之所在；二是有利于考生对照法条，总结考查某一章节、某一法律制度的试题规律；三是使考生对命题的重复性及尚未考查的知识点一目了然，做到心中有数，知己知彼。在主观题部分，因为该题型所考查的是知识点的包容性、综合性，所以很难像选择题那样分类，故我们按试题的年份编排，这也有利于考生了解该部门法的案例分析题的年际出题规律。该部分不是每个部门法都有。

三、本书的使用方法建议

关于本书的使用方法，我们建议考生：首先，在准备复习前将之当做测试题，以便定位自己当时的水平层面，请考生先不要去对照答案。其次，考生可将之当做单元练习题，当您系统复习完一个部门法后，可拿出本书相应部门法的试题做一做，以测试自己的复习程度。请务必注意，在您作答本书的试题时，要坚持自己独立思考、分析，然后得出答案，最后再去对照答案，而不应该自觉或不自觉地先看答案，否则，真题作为练习题的功用会大打折扣。此外，在对照答案时，对于自己作答正确的，也要参考一下解析，看一看解题思路和依据是否正确；对于做错的题目，则要对照题解好好总结一下症结之所在。

作为命题成果之集合，本书中的试题考生可以反复练习，以便揣摩试题的题型套路及解题技巧。

四、第六版修订说明

国家司法考试举行了七年，已经形成它特有的出题模式和考试规律。为了帮助考生认识这些，解决在学习中大的方向性问题，真正能够在实际复习中给予指导，我们特意选编了最能体现司法考试特点的最近四年真题进行了精辟解析，这些题目足以让考生锻炼提高。鉴于文书题不是每年都考，而论述题型已经稳定，并且逐年加大了考试的权重，我们在本次修订中对“跨学科题目——主观题综览”栏目的体例做了变动，将论述题部分调到法律文书的前面，而把文书题调整到后半部分。

本次修订分工如下：

写作出版是我们给自己培训实践施加的一种压力，我们希望本书的成果和努力能够得到考生充分的批评和指正，这是我们在今后的培训、写作中不断提高水准的动力。

让我们假设，这本书与广大考生之间是一种这样的关系：书中内容是由一个人向另一个人发出的邀请！

季 宏

2009年1月于北京万国学校

目 录

法理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3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4

中外法制史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5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58

宪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8

行政法与行政诉讼法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10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08

刑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185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186

民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281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283

刑事诉讼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38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388

民事诉讼法与仲裁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48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489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583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584

商事法、经济法学

公司法	611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11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12
合伙企业法	639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39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40
个人独资企业法	648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48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49
外商投资企业法	649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49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50
企业破产法	653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53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54
票据法	660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60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61
证券法	666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66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67
银行法	674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74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75
保险法	680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80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81
海商法	687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8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88
竞争法	690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90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91

产品质量法	698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698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699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02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02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03
土地管理法	707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0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08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715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15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16
环境保护法	718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18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18
劳动法	725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25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26
财税法	736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36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37

国际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47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48

国际经济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775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776

国际私法学

第一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805
第二部分 2005—2008 年司考考题归类解析	806

跨学科题目——主观题综览	832
---------------------------	-----

国家司法考试四届真题归类解析与自测

Guojia Sifa Kaoshi Sijie Zhenti Guilei Jiexi yu Zice

法理学



法理学作为一门理论性较强的学科，其理论性决定了其在司法考试中的地位。近年来，司法考试对法理学的考查越来越重视，特别是在司考中，法理学的地位得到了进一步的提升。

第一部分

2005—2008年司考分值分布与命题规律

一、分值分布

分值 年份	题型	单选	多选	不定项	合计
2005	7	12	4	23	
2006	7	12	4	23	
2007	7	12	6	25	
2008	7	12	4	23	
2008（四川）	7	12	4	23	

法理学作为其他科目的理论基础，所占分值不高，但考生对此难以取得高分。同时，该学科对各部门法（特别是对宪法、行政法）有很大辐射作用，考生必须掌握该学科。

从知识点的分布上看，法理学的考试重点集中于对法的众多概念本身的理解，包括法的特征、法的本质、法的作用、法的价值、法的要素、法律渊源、法的分类、法律部门、法律体系、法的效力、法律关系、法律责任、立法、立法体制、立法权、法律实施、法的实现、执法、司法、守法、违法、法律监督、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的历史类型、法律继承、法律移植、法系、人权、法治等知识点。有些知识点是翻来覆去考查的，比如法的特征、法的价值、法律关系、法律解释和法治等。

二、命题规律与特点说明

法理学属于纯理论的学科，几乎不涉及法条。以前对法理学的考查都是从理论到理论，题型以“理论化的判断型选择题”（将教材中涉及的观点稍加修改后让考生判断是否正确）为主。这种出题模式，仍是近年司考对法理学考查的一种方法。“应用型判断题”即要求运用法理学基本知识、概念，分析和评价有关的案例、事例或者法条，这种题型在近年来成为法理学考查的主要方法，占全部题目的百分之七十以上。这一变化符

合司考的考试目的：关注应试者运用原则、规则分析并解决具体问题的能力，而不是死记知识点的能力。但是，我们也要看到，“应用型选择题”在法理学方面相当难以拟制，往往需要借助民法法条与刑法法条。这就要求我们在平时复习时注意法理学知识与具体部门法的结合。

第二部分

2005—2008年司考考题 归类解析

客观题及解析

一、法的特征与本质

1. 关于法定继承，《继承法》第10条规定，“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第7条第3款规定，“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丧失继承权。甲作为法定继承人，被乙告上法庭，声称甲虐待被继承人，不应享有继承权。本案审理法官查明甲虐待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依法驳回乙的诉讼请求。关于本案，下列哪一选项是错误的？（2008年四川延考试卷一3题，单选）

- A. 本案体现了法律的可诉性
- B. “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规定是本案审理法官推理的大概前提之一
- C. “第一顺序：配偶、子女、父母。”这样的规定不是法律规范
- D. 《继承法》第10条和第7条第3款均可作为法律论证中的内部证成的支持性理由

答案 C

解析 本题为选非题。法的可诉性，是指法具有被任何人在法定机构（尤其是法院和仲裁机构）中通过争议解决程序（特别是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以维护自身权利的可能性。法的实现方式不仅表现在以国家暴力为后盾，更表现在以一种制度化的争议解决机制为权利人提供保障，通过权利人的行动，启动法律与制度的运行，进而凸显法律的功能。在本题中，继承法的相关规定可以在法院中通过诉讼程序加以运用，体现了法的可诉性，故选项A正确。

法律推理要受现行法律的约束。现行法律是法律推理的前提和制约法律推理的条件。法律的正式渊源或非正式渊源都可以成为法律推理中的“理由”，成为行为的正当性根据。在本案中，法官查明的案件事实是：甲虐待行为未达到情节严重；裁判结果是：依法驳回乙的诉讼请求。很显然，《继承法》第7条第3款规定是本案法官推理的前提之一，选项B正确。

法律规范包括法律规则和法律原则。法律规则是采取一定的结构形式具体规定人们的